

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文件

龙凤热电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公司领导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与安全绩效紧密挂钩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根据能源集团、集团公司、热电管理分公司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一系列安全生产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围绕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聚焦“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标本兼治，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运行机制，推动各层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公司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奖优罚劣、刚性考核的原则；
2. 坚持全面覆盖、分类考核的原则；
3. 坚持层级管理、量化考核的原则；
4. 坚持责权统一、差异考核的原则；
5. 坚持公开公正、阳光考核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环保工作考核，公司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党总支部书记、经理

副组长：各班子成员

成 员：安委会成员、安全、环保责任人。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安全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环保考核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组织安全环保考核。

四、考核范围

各单位、部门。

五、考核类别及标准

（一）生产经营单位

1. 分类

（1）安全生产单位

热电厂、水泥厂、热力运发中心。

（2）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科。

（3）其他职能部门：

综合办公室、经营管理科

2. 考核方式

公司每季度对各单位、部门安全进行安全环保工作考核，实行安全环保考核分数制，考核分事故追究考核、安全履职考核、过程追溯考核三项，依据最终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部门季度工资薪酬发放依据。

3. 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1）出现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事故联挂扣罚：

每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重伤二级事故，扣罚事故责任单位当月工资总额的 10%，职能部室当月工资总额的 5%；每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一般重伤事故，扣罚事故责任单位当月工资总额的 20%，职能部室当月工资总额的 10%；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扣罚事故单位当月工资总额的 50%，职能部室当年工资总额的 30%。发生 2 人次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事故当月全员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对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轻伤二级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当月工资薪酬的 20%，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当月工资薪酬的 10%；扣除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当月工资薪酬的 10%，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当月工资薪酬的 5%。

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轻伤一级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当月工资薪酬的 40%，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当月工资薪酬的 20%；扣除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当月工资薪酬的 20%，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当月工资薪酬 10%。

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重伤二级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当月工资绩效薪酬；扣除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工资绩效薪酬。

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重伤一级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30%年度绩效薪酬，其他安全管理人员 20%年度绩效薪酬；扣除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 30%年度绩效薪酬，其他安全管理人员 10%年度绩效薪酬。

发生 1 人次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和职能部门年度年度绩效薪酬。

(2) 发生重特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和责任性重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

发生特大事故，停发全厂一个月奖金。

对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事故责任单位：停发六个月奖金。

非主要责任部门：停发四个月奖金。

对主要和非主要责任单位取消一切评比资格。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的处分。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两年或开除处分。

对于事故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给予撤职处分，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认定。

(3) 发生一般事故

全厂停发当月奖。

责任单位：扣三个月奖金，并取消一切评比资格。

对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给予下岗六个月的处分。

对次要责任人给予下岗三个月的处分。

对责任者所在单位副职、专业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给予降职处分。

(4) 一类障碍

责任单位：考核责任单位月奖人均 1/12；

(注：其中责任班组(或机组)人员考核当月奖金 50%)。

责任者给予扣除一个月奖金，并全厂进行通报批评。

对责任者所在单位负责人按调查结果的轻重分别扣除当月奖金 1/4。

对次要责任者所在单位负责人按调查结果的轻重分别扣除当月奖金 1/8。

次要责任者给予扣除一个月奖金 50%，并全厂进行通报批评。

(5) 二类障碍

责任单位: 主专业考核人均 100 元、副专业考核人均 200 元。

责任者 1000 元奖金。

监护人扣除 500 元。

(6) 一般火灾考核办法

发生一般火灾未构成设备损坏按严重异常处理。

发生一般火灾对设备造成损坏者，分别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二类、一类障碍或事故处理。

(7) 严重异常

责任单位: 主专业考核人均 50 元、副专业考核人均 100 元。

责任者 500 元奖金。

监护人扣除 300 元。

性质、情节严重的类比二类障碍考核办法之执行。

(8) 安全管理

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汇报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半小时未汇报（人身伤害 20 分钟未汇报），每发生一次对责任单位、部门安全第一责任者及安全管理人员全厂通报批评，扣责任单位、部门 500 元。发生特大、重大事故、人身伤亡及停机、停炉、发

电机解列立即汇报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如未执行视情节加重考核。

(9) 安全责任落实

对安监通知书（包括通知、安全监督通知书等）项目整改不力，在限期未进行或未全部完成，每次对责任单位、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通报批评，扣责任单位、部门 300—600 元。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班组安全日活动或安全活动无记录，记录不规，发现一次扣责任单位 100 元。

安监人员进行事故调查时，有关单位、部门必须无条件配合，对于配合不力或阻止调查的，视情节给予考核并通报批评。对于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扣除一个月奖金。

未按期组织安全分析例会，上级指令未及时传达或活动无记录，容不完善，不真实；每发现一次对责任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考核 300 元。

起重工作不设专人指挥，工作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的，对现场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罚款考核 200 元。

未发生后果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每发现一次扣责任单位 500 元。

(10) 工作票执行

检查工作票、操作票、危险点预控票、动火工作票每发现一不合格扣责任单位、部门 100 元，无票工作，工作负责人、操作人各考核 500 元，责任单位、部门按厂定严重异常考核。

未严格执行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调度规程、三票三制，每发生一起按严重异常考核；视引起的后果及严重程度升级考核。

(11) 培训工作

新入厂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的安全和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每人次扣责任单位 100—300 元。

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必须按《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内容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如有违反，每发现 1 次扣责任单位 200 元。

(12)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特殊情况应经安全生产副经理（总工程师）批准、遇紧急情况及事故处理必须经值长同意。

(13) 安全任务落实

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工作中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修订。在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安全互查及季度性安全检查中因缺少制度、规程、记录、报告等基础资料的部门每项考核 200 元。

各单位第一责任人应高度重视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安全互查及季度性安全检查工作，要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检查要点并加以布置落实检查总结实现闭环管理，切实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把迎检工作常态化，随时具备检查。如因工作不到位，出现既不需要资金且工作量不大不符合查评要求的，每发生一项考核责任单位、部门 200 元，存在不安全隐患但需要大量资金责任单位、部门没有制定相应有效措施的考核 500 元。上级检查每发现一项考核部门安全奖 2000 元，单位负责人考核 100 元。

对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安全互查及季度性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单位、部门要积极安排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项考核责任单位、部门 200 元；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考核 100 元，（整改有困难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并制定相应的有效措施否则视为未整改）。

（9）安全履职考核

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制止“三违”、罚款指标和考核标准，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10）过程追溯考核

强化过程追溯考核，对违反 15 条规定的，按扣减标准扣除季度绩效奖励。具体见附件 5。

六、其它规定

1. 安全生产各单位、部门对列入考核范围内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业务分工，确保安全责任落实无缝隙，制定责任分工表，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2. 纳入考核范围的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对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做到安排工作首先考虑安全，现场施工首先保证安全，跟班带班首先检查安全，切实把安全工作作为第一要务抓实抓牢。

3. 严格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情况。各单位、部门每月 23 日前上报安全管理人员月度制止三违和罚款明细表（附件 6），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情况监察，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严

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3. 强化安全红、黄牌管理，严厉打击严重“三违”行为，明确红黄牌和严重“三违”行为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全面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 建立全员查隐患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全员查隐患的积极性，对员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查证，属实的要立即组织治理，对表现突出的典型要给予大张旗鼓的表扬，全面营造“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具体办法见附件 7。

5. 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实行安全检查责任追溯制，具体见附件 8《安全检查责任追溯办法》，每月对安全检查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进行分析，具体见附件 9《安全检查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分析管理办法》。

6. 严格事故考核认定。《事故报告定性考核标准》见附件 10，《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及责任追究参照标准》见附件 11，《非人身事故认定标准》见附件 12。因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五院部联合颁布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行认定，并按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暂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党务政务责任。

7. 实行安全质量事故损失赔付问责制，对发生的各类影响正常生产的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和等级非人身事故，由事故责任单位逐级落实责任到人头，按照一定比例包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罚。

8. 对党支部负责人的奖惩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 100%考核兑现。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技术和服务作用，在公司安全生产岗位注册执业的，每月按300元支付执业费。

10. 对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的有功人员，给予1000元~10000元奖励。

11.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每季度进行考核排名，奖优罚劣。具体考核办法另行下发。

12. 凡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安全调度指挥中心（0535-3277057），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对举报安全事故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具体见附件14《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13. 严格安全信息报送，提高安全环保信息传递效率，及时掌控安全生产环保实际情况，具体要求见附件15。

14. 本办法自1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

附件：

1. 安全生产单位月度制止“三违”及罚款考核标准
2. 安全生产单位季度安全考核标准
3. 安全生产科室和职能科室月度制止“三违”及罚款考核标准
4. 安全生产科室和职能科室季度安全考核标准
5. 过程追溯考核扣减标准（季度）
6. 安全管理人员月度制止三违和罚款明细表

7. 全员查隐患管理办法
8. 安全检查责任追溯办法
9. 安全检查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分析管理办法
10. 事故报告定性考核标准
11.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及责任追究参照标准
12. 龙矿集团非人身事故认定标准
13.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暂行）
14.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15. 安全信息报告规定
16. 热电管理分公司对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一类障碍、二类障碍、异常等认定标准

附件 1

安全生产单位月度制止“三违”及罚款考核标准

职 务	制止“三违”次数	制止“三违”罚款额
行政主要负责人	4	200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4	200
其他安全生产副职	3	150
安全管理人员	2	100

注：1. 身兼数职的，按与安全生产关联度最高的职务执行。

2. 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所有人员每季度要对属地单位部门全覆盖检查。其中党政负责人每月要对属地单位、部门全覆盖检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单位季度安全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评分标准
安全状况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次非计划停机或停产，扣 3 分。 2. 发生一次工伤范围内非生产人身事故，扣 5 分。 3.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或发生一次三级非人身事故（无安全技术措施或工作票视作一次三级非人身事故），扣 10 分。 4. 发生一人次一般重伤事故或二级非人身事故，本项不得分。 5. 发生一次严重重伤事故或一级非人身事故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6. 瞒报迟报事故，按对应级别扣分标准双倍扣罚。
安全监督检查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级部门安全监察，每出现一条问题扣 1 分。 2. 被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罚款，每罚款 100 元扣 1 分。 3. 单位制止“三违”每少 1 人次，扣 2 分，制止“三违”罚款每少 100 元扣 2 分，值班数每少一个扣 3 分，值班不按时签到的，每次扣 1 分。如发现动态考核月报表中各类指标弄虚作假的，每次加扣 5 分。
追溯考核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换算本项得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换算本项得分。
安全教育培训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组织不力，不按时参加培训，每人扣 1 分；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本项不得分。 3. 按考核实际得分录入本项得分。
应急管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录入本项得分。 3. 未进行相应应急演练，本项不得分。无厂级应急演练培训的，本项不得分。应急演练不及时，扣 2 分。
职业健康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录入本项得分。 3. 无厂级职业健康培训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落实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工作不落实或资料不按时上报，每次扣 1 分；定期工作连续多次（两次以上）未按时上报的，本项不得分；多次催促（两次以上）仍未及时上报的，本项不得分。 2. 上报资料质量差，每次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3

安全生产科室和职能科室 月度制止“三违”及罚款考核标准

类别 \ 指标	安全生产科室		其他职能科室	
	制止“三违” 次数指标	罚款数额指标 (元)	制止“三违” 次数指标	罚款数额指标 (元)
行政主要负责人	4	200	3	150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4	200	3	150
其他副职	3	150	2	100
安全管理员、值 长	2	100		

备注：身兼数职的，按与安全生产关联度最高的职务执行。

附件 4

安全生产科室和职能科室季度安全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安全状况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次工伤范围内非生产人身事故，扣 8 分。 2.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或发生一次三级非人身事故，扣 10 分。 3. 发生一人次一般重伤事故或二级非人身事故，扣 15 分。 4. 发生一次严重重伤事故或一级非人身事故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5. 瞒报迟报事故，按对应级别扣分标准双倍扣罚。
安全监督检查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级部门（包含集团公司）安全监察，每出现一条问题扣 1 分。 2. 被上级安全监管（包含集团公司）部门罚款，每罚款 100 元扣 1 分。 3. 单位制止“三违”每少 1 人次，扣 3 分，制止“三违”罚款每少 100 元扣 3 分，值班数每少一个扣 3 分，值班不认真的，每次扣 1 分。如发现动态考核月报表中各类指标弄虚作假的，每次加扣 5 分。
追溯考核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及以下，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换算本项得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及以下，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换算本项得分。
应急管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录入本项得分。 3. 无厂级应急培训的，本项不得分。未参加公司应急演练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教育培训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组织不力，不按时参加培训，每人次扣 1 分； 2.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本项不得分。 3. 按考核实际得分录入本项得分。
职业健康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本项不得分。 2. 按考核实际得分录入本项得分。
工作落实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工作不落实或资料不按时上报，每次扣 2 分；定期工作连续多次（两次以上）未按时上报的，本项不得分；多次催促（两次以上）仍未及时上报的，本项不得分。 2. 上报资料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5

过程追溯考核扣减标准（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减标准
1	安全环保重点工作推进	安全环保重点工作未制定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的	10%
2		安全环保重点工作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严重滞后的	15%
3	重大风险隐患防控	重大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严重缺项漏项的	15%
4		重大隐患失察漏排被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查处的	20%
5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措施不落实、逾期不整改的	50%
6	依法合规生产	违反能源集团、集团公司和公司红黄牌规定被停止作业一次的。	10%
7		被能源集团、集团公司和公司查处“严重三违”一次的	5%
8		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	50%
9		因安全环保问题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50%
10	安全环保信息报送	安全环保重要信息汇报不及时	5%
11		安全环保重要信息虚报瞒报、数据造假、严重缺项、失实的。	10%
12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未完成形象进度的	5%
13	内业资料	安全管理档案缺失的	5%
14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清单不健全，存在管理盲区的	5%
		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倒数第一名的	10%
15	其他	其他临时安排的考核项目，由安排时确定扣减标准。	

附件 6

安全管理人员制止“三违”及罚款情况月报表

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姓名	制止“三违”明细	责任人	罚款(元)	备注

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7

全员查隐患管理办法

为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充分调动全员查隐患的积极性，全面营造事故隐患“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1. 进一步加大全员查隐患活动的宣传，发挥一线员工的前沿“观察哨”作用，对员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查证，属实的要立即组织治理，对表现突出的典型要给予大张旗鼓的表扬。

2. 由各单位统一管理员工查隐患工作，完善员工查隐患考核标准，建立员工查隐患台账，每月底将台账报送安全调度指挥中心进行统一考核。

3. 要本着“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审核定级，提出奖励意见，公开奖励。

4. 每季度末对员工查隐患情况按奖励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经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报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由公司统一进行公司层面的评选及奖励。

5. 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加强对各单位员工查隐患情况进行督查，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处理。

附件 8

安全检查责任追溯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检查人员检查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追溯范围

（一）人员范围

纳入安全环保考核范围的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追溯条件

1. 现场存在重大隐患，被上级部门查处的；
2. 现场发生人身伤害重伤一级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

二、追溯时限

1. 符合追溯条件第一条的，追溯时限为被上级部门查处之日起前 7 日内；
2. 符合追溯条件第二条的，追溯时限为发生事故之日起前 7 日内。

三、有关要求

1. 由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对照检查文书、事故调查报告和安全检查信息卡对符合追溯要求的人员进行考核问责。
2. 对到过该地点且符合追溯条件和时限人员的安全信息卡做废卡处理，对分管该专业的人员加重处理。其中：符合追溯条件

第一条的，罚款 1000 元；符合追溯条件第二条的，罚款 1500 元。

3. 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内部安全检查责任追溯办法。

附件 9

安全检查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分析管理办法

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进一步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质量，确保现场问题及时整改，特制定本办法。

1. 在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中，发现现场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均要进行原因和责任分析。属于屡查屡犯的，加重处理。

2. 分析内容包括：

(1) 问题描述；

(2) 原因分析（现场、技术、管理和个人行为四个方面）；

(3) 处理意见；

(4) 整改措施；

(5) 整改验收；

(6) 其他。

3. 纳入安全环保考核的管理人员每月分析问题不少于 2 条，分析报告于每月 25 日前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以部门为单位书面报安全调度指挥中心。

4. 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对每个人月度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并扣除责任人月度工资薪酬的 10%。凡不按时报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分析报告的，每次扣除责任人月度工资薪酬的 20%。

5. 安全调度指挥中心每月对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进行统计汇总，编制月度重点问题和典型问题分析报告，全公司通报。

附件 10

事故报告定性考核标准

一、文件中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二、时间认定：

严格按公司及上级规定程序上报事故情况。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含一般大涉险事故），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向公司安全调度指挥中心报告，2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报告。

发生重伤及以下人身伤害事故，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向公司安全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在事故发生 12 小时内向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汇报初步情况，24 小时内完成事故分析处理报告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

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责任单位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按规定要求 1 小时内向地

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逾期报告事故及分析报告的，按迟报事故处理。逾期未报告事故及分析报告的，按事故瞒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及责任追究参照标准

一、责任分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 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
2.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整顿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安全事故：

1.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非人身事故。
2. 造成严重影响的较大涉险事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 违反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
3. 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4. 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危险源得不到有效治理或控制的。
5. 未按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及岗位技术培训责任的。
6. 事故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抢救不及时、进一步扩大或造成次生事故的。
7. 其他因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事故的。

二、责任追究参照标准

(一) 违法违规行为和人身事故责任追究参照标准:

1.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一级非人身事故, 比照 1 人死亡事故处理。

2. 二级非人身事故, 比照重伤二级事故处理。

3. 三级非人身事故, 比照轻伤二级事故处理。

(二) 一次多人生产安全责任重伤事故责任追究参照标准:

1. 一次 3 人重伤事故, 比照 1 人死亡事故处理。

2. 一次 4-9 人重伤事故, 比照 2 人死亡事故处理。

3. 10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规定执行。

非人身事故认定标准

依据《煤炭工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煤安字〔1995〕第 50 号文)、《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人身事故认定标准》和《龙矿集团非人身事故认定标准》等上级文件，经公司研究，制定非人身事故认定标准，其分类如下：

一、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非人身事故

1. 地面火灾造成主要生产系统装置、设备、设施及厂房严重损坏，造成全生产线停产的。
2. 储罐、第三类压力容器或民爆物品、有机蒸汽等爆炸，造成全生产线停产的。
3. 行车、起重机等发生倒塌、倾翻、折断的。
4. 在建或在使用建筑物、构筑物坍塌的。
5. 有毒有害气体(液)体严重泄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其他性质严重且影响重大，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非人身事故

1. 火灾造成较大损坏，导致局部停产的。
2. 第一、二类压力容器等爆炸，导致局部停产的。
4. 无计划停电造成较大损失的。
5. 行车、起重机发生吊钩、吊物等失控坠落的。
6. 其他性质较严重且影响较大，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三、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非人身事故

1. 锅炉、压力容器超温、超压造成设备设施损伤的。
2. 起吊、升降作业，绳索断裂或物体坠落的。
3. 其他性质比较严重且造成一定影响，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事故。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暂行）

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主体责任落实，增强依法履责意识能力，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能源集团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精准问责、惩教结合。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按照个人岗位职责分工，突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准确界定管理、技术、现场责任，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重在强化警示，纠正错误，堵塞漏洞。

（二）事前问责、事后追责。既坚持结果导向，强化事故追责处理，又严查工作中不履责、不尽责的失职渎职行为，及早遏制各类倾向性、顽固性不良苗头，推动安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三）主体主责、联职联挂。严格公司各单位管控责任体系，坚持分管业务必须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包括临时安排的工作）、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分工从严落实具体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严格做到谁主管全面谁负责、谁业务分管谁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并联带追究联保互保、包保盯守、安全监管等相关责任。

二、责任追究内容

（一）事前问责

1. 存在重大隐患，被上级责令停产整顿的，被政府纳入安全

生产“黑名单”联合惩戒的。

2. 存在安全履职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等失职渎职行为的。
3. 连续触及公司同类性质安全红线的。
4. 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整治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5. 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事后追责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伤亡事故、非伤亡事故、涉险事故和其他事故事件），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方式

（一）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检查、诫勉谈话。

（二）经济处罚。按照政府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处理。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四）政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五）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上述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四、责任追究权限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公司管理层级和职责权限，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事故（事件）调查组，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公司领导研究确定责任追

究处理意见。

五、责任认定类别

（一）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按照职责性质，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界定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二）管理责任、技术责任和现场责任。根据事故（事件）类别、原因、性质及担负责任大小界定。

管理责任：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责任体系不健全、不完善的，安全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督责任不落实的。

技术责任：技术方案、设计、规程、措施存在重大缺陷或失误的，现场落实监督不到位的。

现场责任：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班、盯守责任不落实的，技术方案、规程措施现场执行不到位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事前问责

（一）各单位、部门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由公司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警告、记过处分；约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各单位、部门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问题突出、性质严重、屡查屡犯的，按集团公司的规定执行。

七、发生生产安全重伤及以上事故按以下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发生一次死亡1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部门）分管专业副职、党政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安全生产

职能部门（生产技术科、安全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公司领导责任追究按集团公司规定执行。

（二）发生一次或年度内累计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部门）班组长、专工等直线管理人员，单位班子成员全部给予撤职处分；对安全生产职能部门（生产技术科、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副科以上管理人员给予撤职处分；公司领导责任追究按集团公司规定执行。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及事故调查结论，对公司负有指导、服务、监督、考核责任的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处理；公司领导责任追究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它类型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一）一次3人重伤责任事故，比照1人死亡事故处理；一次4—9人重伤事故，比照2人死亡事故处理；10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比照3人死亡事故处理。

（二）一级非人身事故、特级非伤亡事故，比照1-2人死亡事故处理；二级非人身事故比照重伤事故处理；三级非人身事故，比照轻伤事故处理。

（三）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比照1-2人死亡事故处理；一般涉险事故比照重伤事故处理。

（四）其他造成严重影响事故，比照1-2人死亡事故处理。

九、处分期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升级追究处理。

十、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救援不力导致事故

扩大的，从重或加重责任追究。

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并有效挽回损失的可适当从轻或减轻责任追究。

十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对责任人给予政纪、党纪处分及组织处理外，应当给予经济处罚的，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公司安全环保绩效考核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已经被执行经济处罚的不重复扣罚。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落实，根据公司领导研究确定结果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综合办按照有关程序牵头办理。涉及经济处罚的，由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科牵头办理；涉及组织处理的，由经营管理科经管牵头办理；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党群工作部牵头办理。

十四、承包租赁、整体托管、专业托管及外包施工等纳入单位一体化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以及事故调查分析、责任认定等情况，参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问责。公司内部单位之间存在以上用工关系的与事故单位同等追责。

十五、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其他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六、处分期间，被追责人员薪酬待遇按照上级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各级组织要严格落实追究处理意见，确保执纪到位。集团公司由纪委、组织人事、工会、安全监察等部门联合组织，对各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严格考核。

附件 14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为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调动职工群众依法监督、阳光监督积极性，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一、举报内容

（一）存在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特级非伤亡事故瞒报、谎报的。

（二）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其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虚报、瞒报、不报的。

二、举报方式

采取电话、信件和邮箱的形式受理实名举报。

（一）电话：0535-3200866/3277012、3277057

（二）信件：海阳龙凤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安全调度指挥中心

（三）邮箱：lfanquanjishuke@163.com

三、处理程序

（一）部门受理人员按要求规范登记，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由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牵头组织，党群工作、经营管理科经管专业、工会等部门参加，组织核查。

（二）举报核查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成书面调查处理报告，报公司研究。

（三）负责举报核查部门根据公司确定意见，负责向举报

人反馈调查信息、处理结果，并会同党群工作部、经营管理科经管专业、财务专业等相关部门兑现奖励。具体申报流程及审批权限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奖励标准

（一）举报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谎报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3 万~5 万元。

（二）举报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特级非伤亡事故存在瞒报、谎报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2 万~3 万元。

（三）举报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2 万~3 万元。

（四）举报其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1 万~2 万元。

（五）举报的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虽经核查属实，但被举报单位已采取措施治理或消除的，不再奖励。

（六）对相同问题多人举报的，经核查属实，对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其他举报人不重复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坚持实名举报原则，举报人要详细阐述举报事件，明确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情况及举报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二）严格坚持客观真实原则，举报人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追究举报人责任，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落实举报保密制度，有关部门及人员对举报人所有信息必须做到严密保护，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及接受奖励等情况，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安全环保信息报告规定

为规范安全环保信息的报告和处理工作，提高安全环保信息传递效率，及时掌控安全生产环保实际情况，推进安全环保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制定本制度。

一、每日报送材料

1. 当日影响安全生产的重要信息。
2. 突发安全环保事件按照公司的事故报告规定第一时间上报。

二、每周报送材料

1. 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情况汇报。
2. 生产单位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情况。

报备时限：每周五上午下班前。

三、月度报送材料

1. 月度隐患、风险排查治理情况。
2. 安全管理人员制止“三违”及罚款情况月报表。
3. 各单位求实检查清单。

报备限期：原则每月20日前，有时间要求的从规定。

四、其他

根据公司通知，动态安排上报的其他材料。

五、要求

1. 严把材料质量关。各单位、各部门所报送的材料简明扼要，对涉及到的统计分析内容即要有定性描述、又要有定量统计分析，所有报送的非公文材料必须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查

把关、签字确认。

2. 严格信息审查考核。公司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各单位、部门季度责任考核内容，凡信息不按规定报送或因审查把关不严导致内容不实、严重缺项、明显错误的，一律按规定考核。

附件 16

热电管理分公司对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一类障碍、二类障碍、异常等认定标准

一、未构成特大设备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为较大设备事故：

1. 电力设备（包括设施）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2. 锅炉、汽轮机、发电机损坏 40 天内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原铭牌出力；或虽然在 40 天内恢复运行，但自事故发生日起 3 个月内该设备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达 40 天。

3. 主变压器、母线、开关损坏，30 天内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原铭牌出力；或虽然在 30 天内恢复运行，但自事故发生日起 3 个月内该设备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达 30 天。

4. 一次事故造成 2 台机组非计划停运，并造成全厂反供电的。

5. 生产设备、厂区建筑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

二、一般设备事故：未构成特、重大设备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机组被迫停止运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虽提前 6 小时提出申请并得到调度批准，但发电机组停运时间超过 168 小时，或输变电设备停运时间超过 72 小时。

3. 2 台以上机组非计划停运，并造成全厂对外停电的。

4. 6kV 及以上发供电设备发生下列恶性电气误操作：带负荷误拉（合）刀闸、带电挂（合）接地线（接地刀闸）、带接地线（接

地刀闸)合开关(刀闸)。

5. 6kV及以上发供电设备因以下原因使主设备异常运行或被迫停运。

三、一般电气误操作：

1. 误(漏)拉合开关、误(漏)投或停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包括压板)、误设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定值。

2. 下达错误调度命令、错误安排运行方式、错误下达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或错误下达其投、停命令。

3.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人员误动、误碰、误(漏)接线。

4.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包括热工保护、自动保护)的定值计算、调试错误。

5. 热机误操作：误停机组、误(漏)开(关)阀门(挡板)、误(漏)投(停)辅机等。

6. 监控过失：人员未认真监视、控制、调整等。

7. 电力设备(包括设施)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50万元。

8. 生产设备、厂区建筑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达1万元。

8. 设备、运输工具、化学用品、油品泄漏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

四、发供电设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事故)：

1. 炉膛爆炸。

2. 锅炉受热面腐蚀或烧坏，需要更换该部件(水冷壁、省煤器、过热器、再热器、预热器)管子或波纹板达该部件管子或波纹板总重量的5%以上。

3. 锅炉运行中的压力超过工作安全门动作压力的 3%；汽轮机运行中超速达到额定转速的 1.12 倍以上。

4. 压力容器和承压热力管道爆炸。

5. 汽轮机大轴弯曲，需要进行直轴处理。

6. 汽轮机叶片折断或通流部分损坏。

7. 汽轮机发生水击。

8. 汽轮发电机组烧损轴瓦。

9. 发电机绝缘损坏。

10. 主变压器绕组绝缘损坏。

11. 机组异常运行已达规程规定的紧急停止运行条件而未停止运行，且造成后果者。

五、一类障碍

1. 6kV 母线的异常运行或被迫停运引起辅机停运。

2. 机组被迫停运、非计划检修或停止备用。

3. 6kV 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爆炸。

4. 设备、运输工具损坏，化学用品、油品泄漏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万元。

5. 锅炉发生结焦被迫停运。

6. 其他经公司认定的一类障碍。

六、二类障碍

1. 发电厂异常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公司的异常运行引起全厂有功出力降低，比地调规定的有功负荷曲线值低 5%以上，且延续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任一发电机组的实际出力下降超过 30%，且延续时间超过 15 分钟。

(2) 发电厂的异常运行引起无功出力降低，比省调规定的无功负荷曲线数值降低超过 5%，且连续时间超过 30 分钟。

2. 主要发电设备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锅炉汽压、汽温高于或低于运行规程规定的允许值。

(2) 汽轮机运行中真空低于规定的最低值，或真空突然下降引起减负荷达到规定者。

(3) 汽轮机调速系统失灵，使机组出力摆动范围超过额定出力的 30%。

(4) 汽轮机操作油压低于运行规程允许的最低压力。

(5) 汽轮发电机组油系统漏油，致使油箱油位低于最低油位允许值；或由于人员过失造成轴承油温异常升高（或降低），超过最大允许值 $\pm 5^{\circ}\text{C}$ 。

(6) 发电机异常，引起保护信号动作。

(7) 发电机定子温度或转子温度超过最高允许值；轴瓦温度超过最高允许值。

(8) 发电机启动升压过程中空载电压超过额定电压 30%。

(9) 主变压器、厂用变压器温度超过允许值，或冷却系统装置故障引起限制负荷。

(10) 厂用变压器运行中跳闸，但未影响主机运行。

(11)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达到规定的故障停止运行或降低出力条件，虽已及时处理未构成事故、一类障碍，但引起异常运行。

3. 主要设备检修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6KV 及以上电气设备因试验错误引起绝缘击穿；发电机、

变压器耐压试验时，耐压试验电压超过试验标准 20%以上。

(2) 由于检修人员过失造成汽轮机隔板、叶轮损坏或发电机线棒或主绝缘损坏。

(3) 锅炉割错了炉管，达到两根及以上或虽不到两根但不听制止。

(4) 发电机转子或定子表面、15MVA 及以上变压器外壳有过热现象、如漆皮脱落、变色或流胶。

4. 发供电主要辅助设备损坏和因人员过失引起下列情况之一者：

(1) 用于电力(热力)生产过程的主要辅助设备在运行中由于人员过失造成被迫停止运行。

(2) 主要辅助设备在运行中由于人员过失造成被迫停止运行。

5. 热机机械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给水压力低于规定允许值。

(2) 除氧器水位低于规定允许值。

(3) 垃圾输送链板、除渣链板损坏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无故停用。

(4) 输料皮带损坏 5 米以上。

(5) 破碎机损坏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无故停用。

(6) 输料设备(皮带机)损坏，停用 24 小时以上。

6. 电气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6KV 及以上电气设备与系统非同期并列。

(2) 6KV 及以上断路器，隔离开关的操作机构或远方操作装置失灵。

(3) 直流电源消失。

(4) 充油电气设备漏油油面已下降到看不见油位者。

(5) 20KW 及以上电动机，带动主要辅助设备的电动机或其他性质重要的电动机绝缘损坏。

7. 设备的保护或自动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主要发电电气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误投、误退、或未按调度要求投退。

(2) 6KV 及以上继电保护装置拒动和误动，未造成扩大事故；主保护故障停用 24 小时及以上。

(3) 汽轮机、锅炉失去主要热工保护，及主要热工保护装置拒动或误动作。

(4) 主要水力机械保护误动或拒动。

(5) 汽轮机运行中超速。

(6) 锅炉安全门拒动或误动。

(7) 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失灵；主要联动装置失灵；自动调整励磁装置失灵。

(8) 主要热工自动装置故障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

8. 远动和通讯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通讯设备故障造成失去联系，影响了发、供电设备运行操作或电力系统的正常调度及造成继电保护装置不正确动作。

(2) 通信设备故障，造成多路通信设备的一条线路或单路设备连续停运时间超过 4 小时。通讯光缆连续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

(3) 通讯电源全部中断。

(4) 交换机故障全停时间超过 15 分钟；调度总机故障时间

超过 10 分钟。

9. 化学、仪表监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 由于化学监督失职或加错药，引起汽水品质不合格；锅炉给水含氧量及硬度连续 4 小时不合格。

(2) 透平油、绝缘油质不合格超过规定的时间。

(3) 燃油等混入汽水系统。

(4) 主要电气、热工仪表失灵或停用时间超过 8 小时。

(5) CRT 失去电源威胁机组安全运行。

(6) 直流系统发生接地，时间超过 4 小时。

10. 经济损失：

(1) 生产厂房与设备被水淹等严重威胁安全运行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及以上。

(2) 设备、运输工具损坏，化学用品泄漏等，经济损失达到 1 万元及以上。

(3) 仪器、仪表、工具等因使用不当，保管不善而损坏，经济损失达到 1 万元及以上。

11. 其它

(1) 跑油、跑酸、跑碱、跑树脂等造成严重污染者。

(2) 生产场所发生火灾，经济损失未达到 1 万元。

(3) 在起吊设备过程中，指挥或操作不当，错用起重工具，或发生严重违章作业而未酿成后果

(4) 其它异常情况，经安监部门认定为二类障碍的。

12. 异常

(1) 所有生产设备在运行、检修及备用中发生损坏或由于人

员过失造成被迫停运，导致设备不正常情况发生但未构成障碍及以上事件者属于异常，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异常。

(2) 重要辅机或主要辅助设备被迫停运未构成障碍以上事件者。

(3) 由于设备异常运行引起了机组出力降低，未构成障碍及以上事件者；设备异常运行引起了机组主要参数超过了规程限值或允许范围。

(4) 40KW 及以上（100KW 以下）电动机包括配套机械设备损坏或其它重要附属设备的电动机和机械损坏，超过 48 小时未能修复。

(5) 设备、设施及工器具、贵重仪器仪表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 千元以下。

(6) 重要辅机或主要辅助设备检修中项目没有明显增多，因组织不力或由于质量差引起返工延期超过 36 小时。

(7) 转动设备轴承、轴瓦由于缺油或冷却水故障而引起损坏及振动超标和温度高停运处理。

(8) 辅助设备因发生缺陷引起降出力或倒换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失去了备用影响正常启动。

(9) 脱硫设备投入不正常；渣仓堵塞持续时间超过 1 小时。

(10) 重要辅机或主要辅助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规定的紧急停止运行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11) 除尘器高料位运行超过 8 小时或管道堵灰。

(12) 生产系统主要电话发生故障停用，延续时间超过 2 小时；其它岗位的电话发生故障停用延续时间超过 4 小时。

(13) 现场重要区域照明中断、事故照明应自投而未投入或照明度达不到要求；厂区内照明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损坏或照明停运超过 10 小时。

(14) 电气（热工）二次回路熔断器熔件越级熔断。

(15) 按上述条文构不成异常，但性质比较严重的未遂，生产部门领导和安监人员有权认定为异常。

抄送公司领导

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 份)